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12350

债券简称：16 软控 01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 软控 01”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软控 01”，债券代码“11235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 软控 01”）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

根据《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16 软控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关于提前兑付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现发行人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软控 01”）。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4.78%。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6.7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8、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2021 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兑付兑息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2、计息期限及天数：本期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共计 37 天。

3、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78%。

4、债券面值：100 元/张。

5、每张兑付净价：100 元。

6、债券余额：2,008,000 元。

7、兑付比例：100%。

8、每张债券派发利息金额：每张债券待偿还本金×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天=100×6.78%×37÷365=0.68729 元（含税）。

9、每张债券兑付兑息总金额：100+0.68729=100.68729 元。

10、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54983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54983 元。

11、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 100.68729 元，其中本金 100 元，利息 0.68729 元。

###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摘牌日：2019 年 4 月 22 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2、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9 日

3、兑付兑息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 四、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拾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软控 01”持有人。

### 五、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摘牌。根据《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16 软控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本期债券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

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七、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八、相关机构

- 1、发行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 31 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 B 区 1 号楼 202 室

联系人：孙志慧

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0532-84011517

邮政编码：266042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联系人：周奕凯

电话：010-68588095

传真：010-68588093

邮编：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25楼

电话：0755-25038081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